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重訴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實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承陽
被上訴人　崔立衡（原名：崔立恒）
　　劉發祥
　　陳美利
　　樂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任
被上訴人　艾唯思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陳宦瑜
被上訴人　陳今平
　　維加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宜
被上訴人　張建佳
　　鄭培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捌佰肆拾玖萬陸仟壹佰壹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拾陸萬貳仟貳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預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